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沪03破961号

2026年7月15日，本院根据上海昌隆润滑油合作公司（以下简称昌隆公司）清算组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昌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

经查明，管理人未接管到昌隆公司任何财产，已发生破产费用约1,000元，公司负债为45,221.76元。本院认为，根据昌隆公司的负债状况，可以确认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8月24日裁定宣告昌隆公司破产并终结昌隆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